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7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805,276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47%减少至 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2 层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300MA5F11RY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避雷针及其相关器材和电子原件的批发、零售，在线检测仪器、互感应器、复合绝缘子电力装备批发零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经营期限	2018 年 03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席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鼎汇通 100%股权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2 层 2206 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汇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鼎汇通	大宗交易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4408
鼎汇通	集中竞价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4,428	0.0326
合计				644,428	0.4734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鼎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7,449,704	5.4733	6,805,276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49,704	5.4733	6,805,276	4.9999

备注：1.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688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2 层 2206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2 层 22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汇通	指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金冠电气/上市公司	指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鼎汇通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签署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2 层 2206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3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11RY8U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2 层 2206 室
经营范围	避雷针及其相关器材和电子原件的批发零售，在线检测仪器、互感应器、复合绝缘子电力装备的批发零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以上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晓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河南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展筹集资金、收回投资并获取投资收益。

根据 2022 年 11 月 9 日金冠电气公告的《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于以上减持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拟于以上减持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其它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鼎汇通持有金冠电气股份 7,449,704 股，占金冠电气总股本 5.47%。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汇通持有金冠电气股份 6,805,276 股，占金冠电气总股本 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持有金冠电气总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冠电气股份 600,000 股，减少持股比例 0.4408%；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金冠电气股份 44,428 股，减少持股比例 0.0326%。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冠电气股份 6,805,276 股，其中 6,543,154 股已质押给四川久玛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不存在查封、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金冠电气股票的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2/9/14-2023/1/16	10.8-12	2,630,000	1.9323%
集中竞价	2022/9/14-2023/1/16	11.82-13.83	2,107,878	1.5487%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鼎汇通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金冠电气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内乡县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金冠电气	股票代码	688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30 号卓越世纪中心 4 号楼 22 层 22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449,704 股 持股比例：5.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805,276 股 变动比例：0.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
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3-00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 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5.746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林晓月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罗普特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2）。

4、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5、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4）。

6、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江文涛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8	1.256	20.00%
2	张翔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28	1.256	20.00%
3	黄政堤	中国	副总经理	6.28	1.256	20.00%
4	王彪	中国	副总经理	12.56	2.512	20.00%
5	余丽梅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14	0.628	20.00%
6	吴东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14	0.628	20.00%
7	孙申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4	0.628	20.00%
小计				40.82	8.164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5 人）				139.80	27.582	19.73%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2 人）				180.62	35.746	19.79%

注：1、上述表格中不包含首次授予部分中 3 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次归属的情况，前述 3 名激励对象放弃情况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进行说明。

2、上述表格中不包含在缴款验资过程中，3 名激励对象放弃缴款，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 0.37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5.746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87,288,015	357,460	187,645,475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87,288,015 股增加至 187,645,475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12028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202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299,182.78 元，其中，新增股本 357,46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1,941,722.78 元。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09,127.39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87,645,47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7,46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办理 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固定资产贷款抵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一、二期）房产及相应土地资产作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的 5000 万元贷款额度及 1.5 亿元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二期项目贷款的抵押物，授权公司经理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办理抵押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7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反馈意见。

公司本次重组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中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为基准日后 6 个月内，截至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接近到期。为保持中国证监会审查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加期审计；此外，尚有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由于完成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系中国证监会正常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审查程序。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 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 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办理 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概述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办理 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贷款用途为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二期项目的建设，并以海口汽车客运总站（一、二期）房产及相应土地作为 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抵押物（上述抵押资产除用于本次办理 1.5 亿固定资产贷款外，同时作为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的 5000 万元贷款额度的抵押物）。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 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与交通银行办理 15 年期 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利率为 4%（5 年期以上 LPR-45BP），具体利率以最终签订合同时的利率为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二）住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45 号银通国际中心

（三）成立日期：1991 年 11 月 30 日

（四）法定代表人：黄叶峰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67051J

（六）经营范围：黄金现货买卖业务，对居民个人开办黄金投资产品零售业务，人民币和外币的各项金融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办理 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办理 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办理 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五、本次贷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 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事项，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办理 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 1.5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进出口”）、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晟新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576.00 万元；本次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担保的金额为 6,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鼎胜进出口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43.32 万元；本次公司为联晟新材担保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联晟新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4,833.6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为满足鼎胜进出口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鼎胜进出口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为满足联晟新材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联晟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 240,729.75 万元，净资产 82,638.38 万元，总负债 158,091.3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08,413.75 万元，净利润 12,153.7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鼎胜进出口

公司名称：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7,1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鼎胜进出口总资产为 87,768.91 万元，净资产 17,569.25 万元，总负债 70,199.6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04,571.55 万元，净利润 -135.2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联晟新材

公司名称：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贰仟零玖拾肆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玖分（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寿志

住所：内蒙古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铝工业园区 B 区西侧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铝、铝合金板、铝带、铝卷材、铝涂覆材料、铝材的深加工、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晟新材总资产为 365,563.32 万元，净资产 80,687.84 万元，总负债 284,875.48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12,813.